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1日收到朱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朱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发展与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朱江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长提名，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台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台大春简历

台大春，男，出生于 1980 年，中共党员，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07 年 7 月-2015 年 1 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职务，期间自 2013 年起兼任公司核心客户组副组长，负责协调统筹公司战略核心客户全方位投融资服务。2015 年 2 月-2018 年 7 月，担任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海赛领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台大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查询，台大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台大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